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裁 决 书

[案件编号: CND-2007000164]

投 诉 人: 大庆石油管理局

地 址: 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龙南

代 理 人: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杨晓莉 符海鹰 黄雪芳

被投诉人: 王楠枫

地 址: 不详

争议域名: tieren.net.cn

注册机构: 易名中国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北 京

裁 决 书

(2007)中国贸仲域裁字第 0196 号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下称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2006年3月17日发布实施的《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下称解决办法)、《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程序规则》(下称程序规则)以及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关于〈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补充规则》(下称补充规则)的规定以及投诉人大庆石油管理局于2007年10月11日针对域名 tieren.net.cn 以王楠枫为被投诉人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的投诉书,受理了有关 tieren.net.cn 域名争议案。案件编号为 CND-2007000164。

现本案已审理终结。本案专家组根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及补充规则的规定作出本裁决。现将本案案件程序、基本事实、当事人主张、专家组意见和裁决分述如下:

一、案件程序

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于2007年10月11日收到投诉人大庆石油管理局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的投诉书。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于2007年10月11日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接收确认,确认收到投诉人的投诉书。

2007年10月11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域名注册服务机构易

名中国发出请求协助函，请求提供争议域名的有关注册信息。

2007年10月22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收到域名注册机构关于域名 `tieren.net.cn` 的注册信息确认函，确认其为争议域名提供注册服务；被投诉人为争议域名注册人；解决办法适用于所涉域名投诉；争议域名现状态为有效。

2007年10月24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被投诉人发送投诉书转递通知，转去投诉人的投诉书。

2007年11月5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确认其投诉书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本案程序于2007年11月5日正式开始。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传送程序开始通知，同时转送投诉书及所有附件材料，要求被投诉人按照规定的期限提交答辩。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 CNNIC 及易名中国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截至程序规则规定的答辩期限，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未收到被投诉人的答辩。2007年11月26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传送缺席审理通知。

由于投诉人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根据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本案应由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指定一名专家，成立独任专家组，进行审理。2007年11月29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拟指定的独任专家吕国强先生传送列为候选专家通知，并请专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担任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如果接受指定，能否在当事人之间保持独立公正。同日，吕国强先生以电子邮件回复域名争

议解决中心，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07年12月10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拟定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确定指定吕国强先生为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

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应于成立之日2007年12月10日起14日内（节假日顺推）即2007年12月24日前（含24日）作出裁决。

二、基本事实

（一）关于投诉人

本案投诉人是大庆石油管理局，地址为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龙南。

（二）关于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为王楠枫，其地址不详，在域名注册服务机构Whoise数据库中并无被投诉人通讯地址的记载。

被投诉人于2007年4月29日，通过易名中国，注册本案争议域名 `tieren.net.cn`。

三、当事人主张

（一）投诉人诉称：

投诉人大庆石油管理局是工人英雄铁人王进喜的生前单位，也是注册商标“铁人 IRON MAN 及图”、域名“`wangjinxi.com`”、域名

“wangjinxi.net”、域名“铁人王进喜.公司”以及通用网址“铁人”的所有人。同时，“铁人王进喜”还是投诉人下属单位“大庆铁人王进喜纪念馆”的名称的实质部分，受法律保护。争议域名“tieren.net.cn”是恶意注册而得的域名，其注册人对“tieren”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因此，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等相关规则规定，投诉人请求贵中心裁定将争议域名“tieren.net.cn”转移给投诉人。

1、投诉人是工人英雄铁人王进喜的生前单位，也是注册商标“铁人 IRON MAN 及图”、域名“wangjinxi.com”、域名“wangjinxi.net”、域名“铁人王进喜.公司”以及通用网址“铁人”的所有人，其对“铁人”拥有的在先权利受法律保护。同时，“铁人王进喜”还是投诉人下级单位大庆铁人王进喜纪念馆的名称的实质部分，受法律保护。

王进喜是在中国家喻户晓的英雄工人形象，他为加快发展我国石油工业奉献了一生。“铁人”是人们对于王进喜的尊称，是对于他“一不怕苦二不怕死”的拼搏精神的高度概括，该尊称从1964年起已经与王进喜密不可分，人们看到“铁人”即将联想到王进喜和其代表的“铁人精神”。应当说，铁人王进喜对于我国来说，已经不仅仅是一个名字符号，而是宝贵的精神财富——铁人精神的代表。2000年，新华社在其出版的《时事资料手册》（2000年第4期）上将铁人王进喜评选为“百年中国十大人物”，同时入选的其他十大人物还有孙中山、鲁迅、雷锋、毛泽东、邓小平等。

投诉人是工人英雄铁人王进喜的生前单位，也是注册商标“铁人 IRON MAN 及图”、域名“wangjinxi.com”、域名“wangjinxi.net”、域名“铁人王进喜.公司”以及通用网址“铁人”的所有人。投诉人对“铁人”拥有受法律保护的在先权利。投诉人大庆石油管理局是铁人王进喜的生前单位，也是铁人精神的发源地。为了宣扬铁人精神，投诉人及国家都付出了巨大努力，其中包括于 1971 年建立了铁人王进喜纪念馆。

投诉人是第 1095998 号注册商标“铁人 IRON MAN 及图”的所有人。该商标于 1997 年 9 月 7 日便已成功注册，其注册日远远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日 2007 年 4 月 29 日。该商标的主体显著部分为文字“铁人”，指向中国工人的英雄代表人物铁人王进喜。

同时，投诉人还是域名“wangjinxi.com”（注册日：2003 年 5 月 20 日）、“wangjinxi.net”（注册日：2003 年 5 月 20 日）、“铁人王进喜.公司”（注册日：2006 年 4 月 18 日）以及通用网址“铁人”（注册日：2006 年 9 月 19 日）的所有人，前述域名和通用网址的注册时间均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日 2007 年 4 月 29 日，而且这些域名和通用网址的实质部分“wangjinxi”、“铁人王进喜”、“铁人”与争议域名的实质部分“tieren”（“铁人”的拼音）一样，都指向中国的工人英雄铁人王进喜。

大庆铁人王进喜纪念馆始建于 1971 年，在 1975 年和 1991 年两次改建，并在 2003 年 10 月 8 日王进喜诞辰 80 周年之际迁建新馆，现隶属于铁人王进喜的生前单位即投诉人大庆石油管理局。该纪念馆

旨在通过陈列展出大庆石油会战的历史资料和铁人王进喜的历史事迹，纪念大庆油田的杰出工人代表、社会主义建设时期的英雄人物王进喜，宣扬以王进喜为代表的爱国、创业、求实、奉献的“铁人精神”和“大庆精神”。

2006年8月10日，现任国务院总理温家宝为纪念馆题写馆名。铁人纪念馆现在是中国石油企业文化教育基地、全国青少年教育基地、全国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以及国家AAAA级旅游景点。

投诉人下属单位对“大庆铁人王进喜纪念馆”享有受法律保护的名称权。“大庆铁人王进喜纪念馆”是投诉人下属单位的名称，该名称自1971年建馆后沿用至今，依照民法通则第99条的规定“……法人、个体工商户、个人合伙享有名称权。……”，投诉人下属单位对“大庆铁人王进喜纪念馆”享有受中国法律保护的名称权。其中由于“大庆”是地名、“纪念馆”是通用名称，因而该名称的实质受保护部分为“铁人王进喜”。

2、争议域名的显著部分与投诉人享有商标专用权的“铁人 IRON MAN 及图”混淆性近似，同时也与投诉人在先注册的域名“wangjinxi.com”、“wangjinxi.net”、“铁人王进喜.公司”以及通用网址“铁人”的实质部分近似，此外，还与投诉人下属单位享有名称权的“大庆铁人王进喜纪念馆”的实质部分混淆性近似。

首先，投诉人享有对“铁人 IRON MAN 及图”的商标专用权，其中“铁人”一词是该商标的最显著部分。鉴于争议域名的显著部分“tieren”即为“铁人”的拼音而且该拼音众所周知几乎不可能指向

除“铁人”之外的其他任何汉字组合，因而毫无疑问，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标专用权的“铁人 IRON MAN 及图”内涵相同，构成了混淆性近似。

其次，投诉人在先注册有域名“wangjinx.com”、“wangjinx.net”、“铁人王进喜.公司”以及通用网址“铁人”。如前所述，这些域名和通用网址的实质部分“wangjinx”、“铁人王进喜”、“铁人”与争议域名的显著部分“tieren”（“铁人”的拼音）一样，都指向中国的工人英雄铁人王进喜。因此，争议域名也与投诉人在先注册的这些域名和通用网址构成了混淆性近似。

再次，投诉人下属单位对“大庆铁人王进喜纪念馆”享有受法律保护的名称权。如前所述，该名称的实质受保护部分为“铁人王进喜”，因而与争议域名的显著部分“tieren”（“铁人”的拼音）一样，均指向工人英雄王进喜，具有相同的内涵。因此争议域名的显著部分也与投诉人下属单位的名称构成了混淆性近似。

3、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

被投诉人对“铁人”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铁人”是投诉人在先注册商标的主体显著部分，也是其在先注册的通用网址。“铁人王进喜”是投诉人于 1971 年建立的王进喜纪念馆的名称的实质部分。该纪念馆已经开放了超过 30 年的时间。该名称的使用历史也已经超过 30 年，并受中国法律保护。投诉人和国家为宣传铁人精神投入了长期的大量的精力。显然，被投诉人对显著部分为“铁人”拼音的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

4、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或使用具有恶意。

争议域名的显著部分“tieren”为“铁人”的拼音，很明确地指向铁人王进喜。考虑到铁人王进喜与“大庆”、“大庆油田”、“大庆石油管理局”不可分隔的紧密关系以及该紧密关系为公众所熟知的事实，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将“铁人”的拼音“tieren”作为域名的显著部分进行注册，其结果将致使消费者或者公众误以为该域名将指向“大庆石油管理局”或其关联企业或者机构开办的网站，从而导致出现《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第九条之三规定的“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的结果，因此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行为显然是一种抄袭和恶意抢注行为，属于“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的情形。

鉴于“铁人”是一个特定称号、代表一种特定精神，该称号的特定内涵早已为公众熟知，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实际是在利用争议域名经营其商业活动，与“铁人”精神完全没有任何联系，如果争议域名属于被投诉人，将会导致消费者误认为“tieren.net.cn”是投诉人的域名，或以为此域名标识的网站是投诉人或其关联企业或机构的网站，而进一步认为投诉人在利用“铁人”的称号或声誉进行商业营销活动，这在客观上将必然对投诉人的声誉及我们所推崇的铁人精神造成损害，因此应予以制止。

综上，投诉人对“铁人 IRON MAN 及图”享有受中国法律保护的商标专用权，投诉人下属单位对“大庆铁人王进喜纪念馆”享有受中国法律保护的名称权、争议域名的显著部分与投诉人及其下属单位

享有权益的名称近似，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属于恶意注册和使用的情形，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将导致混淆的结果，因此投诉人恳请专家依法裁决将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以维护投诉人和消费者的正当权益，规范市场秩序。

（二）被投诉人辩称：

被投诉人未提交答辩书。

四、专家组意见

专家组依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及补充规则对本域名争议进行审理裁决。

根据解决办法第八条的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该得到专家组的支持：

（一）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二）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三）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应当证明以上各项条件同时具备。

解决办法第九条规定，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

（一）注册或受让域名的目的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

正当利益；

(二)多次将他人享有合法利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以阻止他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利益的名称或者标志；

(三)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损害投诉人的声誉，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或者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

(四)其他恶意的情形。

根据本案当事人提交的投诉书及其证据材料，专家组意见如下：

(一)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认为，王进喜在中国是家喻户晓的英雄工人形象，他为加快发展我国石油工业奉献了一生。“铁人”是人们对于王进喜的尊称，是对于他“一不怕苦二不怕死”的拼搏精神的高度概括，该尊称从1964年起已经与王进喜密不可分，人们看到“铁人”即将联想到王进喜和其代表的“铁人精神”。铁人王进喜对于我国来说，已经不仅仅是一个名字符号，而是宝贵的精神财富—铁人精神的代表。投诉人享有对“铁人 IRON MAN 及图”的商标专用权，其中“铁人”一词是该商标的最显著部分。铁人王进喜与“大庆”、“大庆油田”、“大庆石油管理局”有着不可分隔的紧密关系，该紧密关系为公众所熟知的事实。被投诉人将“铁人”的拼音“tieren”作为域名的显著部分进行注册，其结果将致使消费者或者公众误以为该域名将指向“大庆石油管理局”或其关联企业或者机构开办的网站，从而导致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的结果，因此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行为显然

是一种抄袭和恶意抢注行为，属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

根据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投诉人享有“铁人 IRON MAN 及图”的商标专用权，商标注册证第 1095998 号，核定使用商品第 7 类，至今仍在有效期限内。投诉人的上述主张有其提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商标注册证复印件为证。

基于上述证据和事实，专家组可以认定，投诉人享有“铁人 IRON MAN 及图”商标专用权，受中国法律保护。从形式上看，汉字“铁人”的书写与拼音“tieren”的书写确有区别，但二者之间是汉字与汉语拼音的对应关系。在本案中，专家组认为，考察二者的联系不能离开“铁人”与“铁人王进喜”、“铁人精神”、“大庆油田”之间特定的历史联系。被投诉人的域名 `tieren.net.cn` 中的主要部分“tieren”与投诉人享有商标专用权的“铁人 IRON MAN 及图”中主要部分“铁人”发音相同，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据此，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第一个条件。

（二）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权益

鉴于被投诉人没有进行答辩，也未提供任何意见，专家组根据投诉人提供的现有证据，无法得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享有任何合法权益的结论。因此，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第二个条件。

（三）关于恶意

根据投诉人提供的相关证据材料，专家组认为：

投诉人享有“铁人 IRON MAN 及图”商标专用权,投诉人的商标专用权受中国法律保护。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时间为 2007 年,投诉人的商标注册时间先于被投诉人的域名注册时间。被投诉人的域名 tieren.net.cn 中的主要部分“tieren”与投诉人享有商标专用权的“铁人 IRON MAN 及图”中主要部分“铁人”发音相同,“铁人”与“tieren”是汉字与汉语拼音的对应关系,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投诉人也是“wangjinxi.com”、域名“wangjinxi.net”、域名“铁人王进喜.公司”以及通用网址“铁人”等域名的所有人。被投诉人对注册争议域名的使用,将会使消费者误认为 tieren.net.cn 是投诉人的域名或与投诉人业务经营活动相关,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导致与投诉人商标之间的混淆。

在中国,“铁人王进喜”是家喻户晓的英雄工人形象。“铁人”是人们对于王进喜的尊称,“铁人精神”已经成为我国社会的宝贵精神财富之一。看到“铁人”、“tieren”,人们会自然联想到王进喜和“铁人精神”。投诉人是铁人王进喜的生前单位,是铁人精神的发源地。被投诉人没有任何证据证明其对争议域名拥有在先权利。投诉人的上述投诉,应得到专家组的支持。

基于上述证据和事实,专家组认为,可以认定投诉人的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第三个条件,被投诉人的行为已经构成解决办法第九条第三款规定的对域名的恶意注册或使用。

综上,专家组认为,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

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五、裁 决

基于上述事实 and 理由，本案专家组裁决：

投诉人以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 `tieren.net.cn` 而提起的投诉成立，争议域名 `tieren.net.cn` 应转移给投诉人。

独任专家： 吕国经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于北京

